

集团公司关于学习贯彻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室：

为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3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各单位、各部室要通过办公会、专题会等方式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主动担起安全发展责任”要求，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确保《通知》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任务落地生根，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单位、各部室根据《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原则上9月30日前完成相关修订完善工作。各单位、各部室要坚持综合施策原则，建立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认真落实安全承诺、安全标准化创建、智能化建设、“一优三减”、从业人员素质提升、重大灾害治理、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工作任务，主动担负起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

三、制定落实责任实施方案。公司各部室要认真落实《通

知》各项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根据部门职责及任务分解表，组织制定推进责任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后，于9月20日前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汇总。

附件：1.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

2. 集团公司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任务分解表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0年8月24日